

附件 1

征收房屋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最低面积补偿标准

费用名称	单位	费用标准	备注
住宅搬迁费	元/平方米	15	总额不足900元的， 按900元计发
非住宅搬迁费	元/平方米	20	
住宅临时安置费	元/平方米/月	15	每月总额不足700元的， 按700元计发
非住宅临时安置费	元/平方米/月	20	
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营业、生产用房)	元/平方米 (一次性)	180	/
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其他用房)	元/平方米 (一次性)	120	/
最低面积补偿标准	平方米	建筑面积47	/

附件 2

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名称	单位	迁移费（元）
固定电话	部	140
宽带网（住宅）	端口	100
宽带网（非住宅）	端口	100
空调	台	300
太阳能热水器	台	300

注：其他大型设施设备迁移费、搬迁损失补偿费，及未列明的设备迁移费，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附件 3

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4院墙	m ²	100-120
12院墙	m ²	50-60
砖石（乱石）院墙	m ²	120-150
院落内砖铺地面硬化	m ²	25-35
院落内水泥地面硬化	m ²	40-50
防盗网	m ²	40-50
栅栏式防盗门	个	200-400
实体和复合式防盗门	个	700-1000
塑钢、彩铝窗	m ²	130-180
断桥铝窗	m ²	300-350
卷帘门	m ²	100-150
玻璃钢防雨罩	m ²	30-50
雨搭	M	20-30

注：1. 被征收人自行拆除的不予补偿；
2. 被征收房屋装修部分评估中已包含的项目不再另行补偿；被征收正式房屋的塑钢、彩铝窗、断桥铝窗不再另行补偿；
3. 未列明的其他房屋附属物以及被征收人对参照以上房屋附属物作价标准补偿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予以补偿。

附件 4

征收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乔木	胸径5厘米以下 (含5厘米)	10-30元/株	——
	胸径6-10厘米	30-60元/株	
	胸径11-20厘米	80-100元/株	
	胸径大于20厘米	100-150元/株	
灌木	一年生以内 (含一年生)	10-20元/墩	1. 每墩出条数按10—20根计算;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元/墩	
果树	果树苗	10-15元/株	包括苹果、梨、桃、石榴、山楂、杏、无花果、枣、柿、樱桃、核桃、板栗等
	幼龄期 (区分树种)	70-90元/株	
	初果期 (区分树种)	200-300元/株	
	盛果期 (区分树种)	300-400元/株	
	衰果期 (区分树种)	180-300元/株	

注：1. 补偿标准为迁移或移栽费用，树木归被征收人所有；
2. 未列明的其他树木补偿标准，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